## 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停止運作說明

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原係依據行政院 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「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」,由該委員會核能電 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於民國 93 年針對核能四廠所設置之三個 監督委員會之一,由原能會負責辦理委員遴聘與會議召開等行政作業。

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將龍門(核四)電廠原封存計畫變更為「龍門(核四)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」,計畫目標修改為「保全核四電廠資產」及「確保核四電廠資產最高價值」。由於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及權責在確保核能四廠與建與營運之安全,考量在龍門電廠進入資產管理計畫階段後,僅餘屬經營者管理權責範圍之財務、資產保全作業等事宜,本委員會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即暫停運作。

鑒於龍門(核四)電廠建廠執照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失效,依 法不得繼續興建作業,因此已無興建與營運安全監督相關議題,核能 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目前已無實質運作之必要,爰停止運作。